

市政府关于南通市滨江南区（洪江路以南）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1〕47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2021年4月12日《关于请求批准〈南通市滨江南区（洪江路以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1〕5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呈报的《南通市滨江南区（洪江路以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》）。规划范围东至长江路，南至横一河，西至长江，北至洪江路，总面积约1.91平方公里，构建“一核、一带、两轴、三廊”的空间结构。

二、要以“共抓大保护、不搞大开发”为导向，走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之路，将滨江南区建成融生态旅游、活力休闲、品质生活为一体，具有国际水准和南通特色的“城市客厅、国际街区”，打造生态修复和高质量发展典范。

三、《控规》确定的用地性质、道路交通、绿化水系、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、地块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四、在《控规》实施过程中，要始终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，突出水城共融、文化传承、风貌彰显的城市特色，完善立体安全、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，落实优质

共享的公共服务和绿色智能的基础设施空间布局，构建高低起伏、错落有致的滨江天际轮廓线，着力塑造绿色生态、立体复合、品质卓越的空间环境。

五、请你局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加强规划管理，确保该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实，有序推进南通市滨江南区绿色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